股票代號：6127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12

柒、附件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8

捌、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　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6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會 議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60 號(B1 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08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08 年虧損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16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7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公司名稱	關係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元 134,011 仟元	融資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

貸出資金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		用途
	公司名稱	關係	額度金額	動支金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4,890 仟元	1,801 仟元	營業週轉
環豐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同為九豪之子公司	29,980 仟元	20,101 仟元	營業週轉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九豪之孫公司	374,750 仟元	267,277 仟元	營業週轉

第五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建構陶瓷多元產品及相關應用材料開發需求，規劃在大陸投資製造基地，擴大營運規模及國際市場之占有率。經 101 年 5 月 22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已投資 1,750 萬美元。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債券名稱：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原因：償還銀行借款

(3)發行金額：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4)發行期間：三年期，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5)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90%

(6)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7)發行情形：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 108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80013589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10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募集，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8)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及鄭淨蓁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16 頁)及附件三(第 18 頁至第 3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 26,132,256 元，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76,419 元，108 年虧損 169,946,805 元，合計本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96,755,480 元。本公司擬不分配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股東股利，轉入下年度虧損新台幣 196,755,480 元。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132,25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說明一)	(676,419)
加：本期稅後純損	(169,946,8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減：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期末待彌補虧損	(196,755,48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	0
本期期末待彌補虧損	(196,755,480)

說明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負責人：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主辦會計：陳永倉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政府法規辦理各項條文修訂。

(二)修正前後對照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章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	經商字第10802413480號函
第四章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選任**，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在適用。**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第七章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年六月十六日。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辦理。

(二)修正前後對照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之**選舉、改選、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

	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者，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辦理。

(二)修正前後對照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董事之**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要

1.經營方針

(1)投入開發的新材料或產品須以積極及推上市場而產生營收。

(2)現有設備及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對新投入資源與資金要嚴謹評估其價值及回收年限。

(3)建構精實經營團隊，補充新領域的專業人才，活化企業迎挑戰。

(4)提升公司商譽價值，創造最大利潤，分享全體員工及投資大眾。

(5)為轉型為高級應用陶瓷材料公司奠定基礎。

2.重要產銷政策

(1)陶瓷複合材料應用及延伸基板加工的服務，提高產品價值並主動行銷。

(2)穩定製程參數提高生產力，減少製程變異，而影響製程良率；加強與客戶間的質量溝通，達成客戶製程良率的提升，使客戶滿意。

(3)粉體源頭管理、品質檢驗自動化，有效管理產品履歷使縮短量產時程，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4)汽車電子市場應配合客戶需求共同研發產品，尋求最大利基及價格，增加公司利潤。

(5)策略性產品(SOFC、ZTA、Si3N4)積極開發投入市場，並尋求潛在客戶開創新業績。

(6)選擇最有競爭力產品並提高佔有率，遠離價格競爭市場。

(7)做到工安/環安/消安零事故，加強環保設施及預防管理。

3.實施概要

108年電子產業及汽車工業受中國與美國貿易談判的衝擊，影響九豪產品的銷售，客戶端作生產調整並以庫存作為銷售來源而減少對材料供應商拉貨，九豪整體銷售減少約30%。雖電阻基板生產線以現有設備稼動全銷全產、全產全銷的產銷概念執行但為避免庫存增多產生資金壓力，調整生產政策配合市場的銷售因而造成稼動不足，而產生虧損。然而市場低落但必須充實準備改善經營體質，首先資源投入來改善現有人員及自動化設備，發展非電阻基板市場、延伸為加工產品並持續增長獲利。開發大陸非電阻用陶瓷材料市場，專職人員開拓客源及收集商情，提供資訊給九豪研發並投入設備滿足客戶需求，解決客戶製程問題，積極拜訪汽車工業市場。

未來陶瓷材料在汽車零組件中佔有重要的位置，相關應用材料都是九豪的專業領域，將既有產品保持良好品質及成本控制，致力於陶瓷應用材料以期望供應更多汽車陶瓷零組件，以品質及服務獲到客戶的肯定，但除作為材料供應商並爭取材料深層加工作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創造營收，九豪將持續擴大研發與設備，深耕汽車陶瓷領域。

108年被動元件需求下跌，，但公司對於電阻基板的成長保持信心。電阻基板必須充分利用設備並完全稼動方能降低成本，，除此外原物料有成本上升趨勢。惟有工廠持續良率提升、精緻生產、保持人員穩定等方能穩固獲利基礎。綠能事業銷售重心以日本及印度區域發展，原有歐洲客戶繼續維持。節能產業仍為市場未來主流，陶瓷散熱基板的開發及能源工業用陶瓷材料視為優先重點，以氮化鋁基板製程經驗累積技術，未來九豪以更高溫製程技術為基礎向不同產業的陶瓷材料應用進展，新的一年轉型的產品必須以更快的速度產出及推展到客戶端，適時提供產品、提升良率列為首要。新的陶瓷散熱基板量產、車用電子陶瓷材料提升至加工層次等等可增加業績及獲利機會，於是還是必須做好了下列重點方向因應未來市場的發展：

(1)研發客戶要的產品、快速量產的能力：：

·以客戶需求為研發核心，並以最有成本競爭的方法量產出貨。

·工程技術承接現有製程的改善，以批量生產基礎工藝及實務經驗互相搭配，減少學習成本、快速滿足市場。

(2)加工服務的銷售行為：

·主動替客戶解決不必要的加工手續，共同製訂規格以最合適的產品規格生產，做出有有效率的產品。

·產品專業知識精進、產線流程熟悉、售後服務之積極反饋。

(3)維持設備的經濟效益，穩定產量及良率平穩生產。

(4)重新思考製程設計，持續改變方法及維持標準化生產，並朝自動化生產製程努力，提高人效，提高產品利潤。

(5)原、物料多來源開發、模具/專用設備現地化，深化成本競爭力及經營實力。

綜合以上這些明確的經營重點，再為今年創造更高的業績。

二、108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731,474 仟元，營業毛利 52,090 仟元，營業毛利率 7.1%。相對 107 年度營業收入 1,022,931 仟元，營業毛利 248,044 仟元，營業收入下降 28.5%、營業毛利些落差 195,954 千元，將持續對經營體質改善並謹慎產品選擇及克服環保政策要求，短期間因設備規

模維持現狀但會作局部去瓶頸設備投入及良率改善，營收成長的趨勢樂觀但仍持續關注市場的變化，獲利的目標將不斷追求成長，產品轉型進化為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產品是現在主軸之一。而市場景氣仍處於成長的態勢，九豪會穩定成長，未來一年公司的獲利將會持續改善。

本公司將善用人力及物力資源，檢視產業的優勢，朝向規劃的市場方向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前進以期產生最佳獲利、擴大新的陶瓷材料應用領域及做好品質工程服務，往綠色能源工業的陶瓷材料應用研發，可望於 109 年增進營收及獲利改善。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實際數	108 年預算數	108 年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731,474	1,279,526	57.2%
營業成本	679,384	998,715	68.0%
營業毛利	52,090	280,811	18.5%
營業費用	172,111	165,118	104.2%
營業淨利(損)	(120,021)	115,693	---
營業外(支出)收入	(56,705)	(24,292)	---
稅前(損失)利益	(176,726)	91,401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94	49.42	59.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3.30	135.93	132.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0	(0.34)	(4.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9	(1.99)	(12.85)
	稅前利(損)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6.45	1.64	(16.35)
	純益率(%)	2.95	(2.48)	(23.23)
	每股盈餘(元)(註)	0.38	(0.24)	(1.57)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以陶瓷材料技術為核心，生產高精密度的電阻用陶瓷基板、LED用散熱基板及氮化鋁陶瓷基板，結合複合材料開發、流延成型技術、大氣燒結技術的核心開發陶瓷複合材料，並大力發展能源產業中的固態燃料電池，轉變九豪的產品結構及發展方向。太陽能光電產品除連接器、接線盒等繼續產品開發外，也投入案場的銷售管理。本公司積極向上研究材料規格特性解決源頭管理、及成型製程上及燒結參數、自動化機器設備等關鍵技術穩固標準，繼續與專業研究單位合作相關技術養成及產品商品化。

四、結語

當前外部市場環境嚴峻，成長趨勢不明朗但仍關注嚴峻的經營課題(如環保課題及成本、價格競爭)、公司內部繼續執行各項改善課題並制定標準化技術，提升公司在市場上成本競爭力及行銷優勢。雖然製造成本持續上升、產品銷售價格仍要考慮降價風險，對選擇產品或並進化成有深層加工的產品是追求成長首要任務，公司朝向多元化基板產品發展，加快研發速率，增加潛在客戶領域，增加車用市場產品的廣度、深度，配合客戶開發產品需求，共同製定各項產品規格，延伸基板加工的層次以提高生產效益，並在能源產業中發展陶瓷材料應用及爭取商機，持續穩定成長及市場領導地位，期望今年營收、獲利再創佳績。

董事長：陳清金　　總經理：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附件二】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8 年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會計師及鄭淨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表冊)，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聯成

監察人：劉職忠

監察人：洪仁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115,156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5%。因科技快速變遷，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若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另根據庫齡狀況及實體狀態，估列呆滯損失。

本會計師瞭解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1. 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進行抽樣，驗證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與帳列數比較；亦藉由長期持續分析庫存實際去化情形，以評估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足性，復依政策核算帳列備抵呆滯損失。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五)、附註五及附註八。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文香 

會計師 鄭淨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九豪精密特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6,784	1	$ 53,04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六）	251	-	6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十、二六及二七）	146,924	7	165,75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及二七）	8,320	-	120,721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15,156	5	159,181	6
1410	預付款項	12,970	1	23,0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十三、二六及二八）	155,310	6	61,76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二）	101	-	1,1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5,816	20	585,364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275,431	53	1,277,399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四、二七及二八）	603,722	25	629,068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8,552	-	9,8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034	1	31,8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10,662	-	13,8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3,675	1	12,2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5,076	80	1,974,351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10,892	100	$ 2,559,7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六及二八）	$ 194,034	8	$ 407,418	1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六）	861	-	1,29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40,840	2	50,8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四、二六及二七）	41,959	2	59,75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2	-	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二六及二八）	162,052	7	80,7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	4,719	-	1,4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4,547	19	601,673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250,000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六及二八）	423,243	17	400,082	16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48	-	9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9,748	3	88,18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7,711	1	18,3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27	-	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1,677	31	507,692	20
2XXX	負債總計	1,216,224	50	1,109,365	43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 通 股	1,080,798	45	1,080,798	42
3200	資本公積	353,266	15	383,09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6	-	3,16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6,756)	(8)	(26,13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3,590)	(8)	(22,967)	(1)
3400	其他權益	(45,806)	(2)	9,425	1
3XXX	權益總計	1,194,668	50	1,450,350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10,892	100	$ 2,559,7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	107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85,523	-	$ 523,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400,630)	-	(433,220)	(83)
5900	營業毛（損）利	(15,107)	-	90,754	1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55)	-	(7,115)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115	-	2,71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利	(9,347)	-	86,356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33)	-	(14,649)	(3)
6200	管理費用	(48,918)	-	(51,01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37)	-	(45,73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8)	-	7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516)	-	(110,650)	(21)
6900	營業淨損	(109,863)	-	(24,2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2,064	-	10,7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1)	-	1,283	-
7050	財務成本	(29,061)	-	(13,30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	107年度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6,644)	-	$ 11,96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212)	-	10,708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8,075)	-	(13,586)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8,129	-	(11,797)	(2)
8200	本年度淨損	(169,946)	-	(25,383)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6)	-	(2,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	-	5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231)	-	(16,704)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908)	-	(18,27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5,854)	-	($ 43,659)	(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57)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9,637	$ 194,783	$ -	$ 31,007	$ 26,129	($ 14,322)	$ 1,097,23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66	(3,16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7,019)	-	-	(27,0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851	-	-	-	-	41,851
D1	108 年度淨損	-	-	-	(25,383)	-	-	(25,38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2)	(16,704)	-	(18,27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955)	(16,704)	-	(43,6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4,511	147,432		-	-	-	381,943
L3	註銷庫藏股	(13,350)	(972)	-	-	-	14,32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0,798	383,094	3,166	(26,133)	9,425	-	1,450,3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28)	-	-	-	-	(29,828)
D1	108 年度淨損	-	-	-	(169,946)	-	-	(169,94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77)	(55,231)	-	(55,90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623)	(55,231)	-	(225,8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798	$ 353,266	$ 3,166	($ 196,756)	($ 45,806)	$ -	$ 1,194,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178,075)	($ 13,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619	50,325
A20200	攤銷費用	1,840	2,1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8	-
A299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7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	12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55	7,11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237)	(2,847)
A20900	財務成本	29,061	13,302
A21200	利息收入	(2,318)	(2,3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644	(11,9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7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9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605)	4,4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0	2,545
A31150	應收帳款	19,354	19,3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83)	(129,433)
A31200	存　　貨	30,651	(56,238)
A31230	預付款項	10,127	(1,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0	2,93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3,543)	425,23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5	309
A32130	應付票據	(431)	594
A32150	應付帳款	(9,584)	7,0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50)	(637)
A32200	負債準備	(37)	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29	16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3)	(3,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569)	311,3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73	$ 2,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077)	(23,5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0)	(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7,483)	289,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54)	(68,5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74)	(63,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8,442)	(75,3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42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0,03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	-
C04500	支付股利	-	(27,0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949	(192,4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5)	7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6,263)	34,4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47	18,6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84	$ 53,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九豪集團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204,293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7%。因科技快速變遷，九豪集團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集團存貨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若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另根據庫齡狀況及實體狀態，估列呆滯損失。

本會計師瞭解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1. 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進行抽樣，驗證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與帳列數比較；亦藉由長期持續分析庫存實際去化情形，以評估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足性，復依政策核算帳列備抵呆滯損失。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八。

其他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文香

會計師 鄭淨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39,280	5	$ 148,281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二四及二九）	17,163	1	36,39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三、二四、二九、三十及三一）	328,362	11	377,62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511	-	26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二四及三一）	204,293	7	270,764	10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四、十四及三一）	-	-	4,2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九及三一）	163,335	6	72,26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38,046	1	38,3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1,990	31	948,190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5,661	3	114,10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二七及三一）	1,658,946	56	1,531,454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一）	167,949	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8,552	-	9,8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1,233	1	37,9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21,683	1	15,532	1
1985	預付租賃款 - 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一）	-	-	174,90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943	2	35,3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28,967	69	1,919,133	67
1XXX	資產總計	$ 2,920,957	100	$ 2,867,32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 353,753	12	$ 533,246	1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861	-	1,29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38,539	1	43,1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七及二九）	93,530	3	78,0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57	-	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二九及三一)	231,037	8	124,71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82	-	4,9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9,359	24	785,566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250,000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641,922	23	523,663	18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48	-	9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9,748	3	88,18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17,711	1	18,3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6,601	-	1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6,930	36	631,407	22
2XXX	負債總計	1,726,289	60	1,416,973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1,080,798	37	1,080,798	38
3200	資本公積	353,266	12	383,09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6	-	3,16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6,756)	(7)	(26,13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3,590)	(7)	(22,967)	(1)
3400	其他權益	(45,806)	(2)	9,425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94,668	40	1,450,350	51
3XXX	權益總計	1,194,668	40	1,450,350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20,957	100	$ 2,867,3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	107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731,474	100	$ 1,022,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679,384)	(93)	(774,887)	(76)
5900	營業毛利	52,090	7	248,044	24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5,630)	(2)	(20,579)	(2)
6200	管理費用	(91,922)	(13)	(94,1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26)	(8)	(67,10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33)	(1)	(7,2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111)	(24)	(189,062)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120,021)	(17)	58,98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6,692	1	3,8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04)	(2)	(16,602)	(2)
7050	財務成本	(38,057)	(5)	(19,47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36)	(2)	(9,0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05)	(8)	(41,268)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76,726)	(25)	17,714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780	1	(43,097)	(4)
8200	本期淨損	(169,946)	(24)	(25,38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	107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46)	-	($ 2,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	-	5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231)	(8)	(16,70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5,908)	(8)	(18,2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854)	(32)	($ 43,659)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9,946)	(24)	($ 25,38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9,946)	(24)	($ 25,38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5,854)	(32)	($ 43,65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25,854)	(32)	($ 43,659)	(4)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57)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964	$ 859,637	$ 194,783	$ -	$ 31,007	$ 26,129		($ 14,322)	$ 1,097,23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6	(3,16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019)	-		-	(27,0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1,851	-	-	-		-	41,851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25,383)	-		-	(25,38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2)	(16,704)		-	(18,27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55)	(16,704)		-	(43,6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451	234,511	147,432	-	-	-		-	381,943
L3	註銷庫藏股票	(1,335)	(13,350)	(972)	-	-	-		14,32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080	1,080,798	383,094	3,166	(26,133)	9,425		-	1,450,3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9,828)	-	-	-		-	(29,828)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169,946)	-		-	(169,94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7)	(55,231)		-	(55,90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623)	(55,231)		-	(225,8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080	$ 1,080,798	$ 353,266	$ 3,166	($ 196,756)	($ 45,806)		$ -	$ 1,194,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損失）利益	($ 176,726)	$ 17,7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387	83,185
A20200	攤銷費用	1,840	2,1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33	7,2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	121
A20900	財務成本	38,057	19,471
A21200	利息收入	(657)	(6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36	9,0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6	(1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7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997)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3,798)	2,90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4,2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252	7,406
A31150	應收帳款	44,959	52,6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1)	624
A31200	存　　貨	43,693	(78,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0)	(12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1,066)	427,86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99	(4,240)
A32130	應付票據	(431)	594
A32150	應付帳款	(4,414)	(5,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47)	(558)
A32200	負債準備	(37)	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19	(6,03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3)	(3,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593)	534,0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12	$ 7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712)	(29,52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94	(37,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299)	467,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83)	(36,6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278)	(279,4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4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221)	(315,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4,551)	(87,4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4,581	30,15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410	2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63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7,0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440	(86,8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21)	1,7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001)	67,3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281	80,8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280	$ 148,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附錄一】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而出席股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半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其發言順序由主席定之。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第八條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

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股東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裁定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置。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氧化鋁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陶瓷構裝基板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3.結構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4.電子功能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5.厚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6.薄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7.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F 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F 206030 模具零售業。
10. F 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11. F 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12. F 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 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4. F 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5. F 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6. F 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17. F 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8. F 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I 501010 產品設計業。
20.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執行董事會職權，具體授權內容範圍如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長，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五~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　股利政策

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二、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三、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選舉開始進行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個人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身份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或錯誤者。

(五)選舉票除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所應填寫資料外，夾寫其他字者。

(六)選舉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寫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第十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持股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董事長	陳清金	5,211,045
副董事長	陳雋廷	2,234,184
董　事	賴尤秀敏	1,000,000
董　事	吳澤堯	855,000
董　事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35,00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獨立董事	郭憲章	0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10,835,229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監察人	黃聯成	580,000
監察人	劉職忠	489,474
監察人	洪仁杰	31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		1,379,474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		12,214,703

註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 1,080,797,510 元，已發行股數 108,079,751 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清金